

证券代码：000685

证券简称：中山公用

公告编号：2015-017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，实到 9 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陈爱学先生主持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案）的议案》。

议案背景情况如下：

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 5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公告了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预案》及相关文件。

2014 年 12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案）〉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

告了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案）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的要求，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召开了2015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分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召开了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因此，原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案）》中第五节公司股利分配情况涉及的利润分配政策需作相应修改，修改后的预案作为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案）》提交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公司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案）》的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 在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